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無載入對閣下而言可能誠屬重要的一切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務應細閱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帶有風險。投資[編纂]所牽涉的若干特定風險載述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閣下於決定投資[編纂]前，務應審慎細閱該節。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香港物業的裝修及翻新(包括加建及改建)承包服務。

本集團(i)進行新落成商業物業及住宅發展項目建設的裝修工程(「裝修項目」)；及(ii)進行現有商業物業的翻新(包括加建及改建)工程(「翻新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項目均於香港進行。

業務模式

就裝修項目或翻新項目而言，本集團負責於直至項目竣工為止的整個建築期內根據所需的工作範圍作整體項目執行，通常包括規劃、協調、監控及監督。我們透過管理分包商、材料及設備採購，管理項目的成本、時間及品質。本集團一般不會直接為項目聘用地盤勞工，但會委聘分包商進行地盤工程，包括需要相關資格或牌照的地盤工程，此做法符合市場慣例。本集團擁有其經驗豐富的內部員工團隊，團隊具備豐富項目管理經驗及工程知識，有能力提供符合客戶期望及指定時間的優質工程。內部團隊透過管理項目在日常過程中產生的事宜確保項目進度暢順。本集團亦按個別情況向客戶提供室內設計作為增值服務。本集團提供的主要服務簡介如下：

裝修項目：我們規劃、協調、監控及監督裝修項目的裝修工程完成。裝修工程為使內部空間可供使用的過程，一般包括間斷工程、鋼鐵及金屬工程、木工、大理石工程、石材工程、泥水及油漆工程、電力、管道及排水安裝工程。在所有裝修工程項目中，我們的裝修分包商負責所有裝修項目的安裝工程人手。

概 要

翻新項目：我們規劃、協調、監控及監督翻新項目的翻新(包括加建及改建)工程的完成。翻新工程包括修復、升級或改善設施的整體狀況。加改工程包括清拆工程、混凝土加固、鋼結構、鋼筋混凝土工程、玻璃圍護設施以及樓宇服務。在若干翻新項目中，我們的翻新工程包括聘用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作為我們的分包商，負責監督及監控結構加改工程。

我們就項目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型，並經計及多項因素，包括所涉及工程的性質、我們的成本、招標文件條款、我們的能力及過往和目前收費水平。

項目所得收益主要指承建費收入，而我們產生的主要項目成本包括分包商收取的分包費用及施工所需的材料成本。

發展及里程碑

我們的歷史可以追溯到2008年艾碩有限公司由我們的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陳先生創立。作為我們的第一個項目，我們為一間知名香港物業集團充當了承建商，承接其在香港的遊艇及鄉村俱樂部及一間四星級酒店的翻新工程。此後，我們為物業發展商擔任裝修項目和翻新項目的承建商，我們亦擔任物業發展商提名的提名分包商作為裝修項目總承建商的分包商。在2012年，我們擔任香港一間政府機關的承建商，承接其位於香港第二高建築內信息中心的翻新工程。於同年，我們透過為香港其中一間最大能源供應商提供室內設計服務的兩個項目，於成功設計組織(www.SuccessfulDesign.org)組織的一個設計比賽中獲得中國最成功設計大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准列入12家上市物業發展商的招標商名單，其中四家為恒生指數成份股，相當於恒生指數中所有上市物業發展商的40%。

客戶及供應商

就裝修項目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物業發展商(委任我們作為總承建商)及總承建商(受物業發展商指示委任我們作為商業物業及住宅物業發展項目裝修工程的提名分包商)。我們目前亦於一個位於香港西區的住宅發展項目之裝修項目擔任提名分包商的分包商。就翻新項目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物業發展商、業主、政府機關、國際零售品牌及本地知名零售商，委任我們作為商業物業(包括酒店、甲級寫字樓物業及店舖)的翻新工程及加建及改建工程的總承建商。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客戶來自私營機構，惟一名客戶為一個香港政府機關，我們已與該政府機關訂約就其香港中環甲級寫字樓的翻新工程承接四個翻新項目。

概 要

本集團五大客戶分別佔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總收益約95.7%、91.0%及100.0%，而本集團最大的客戶分別佔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總收益約63.1%、25.3%及74.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上市物業發展商高客戶集中度和大型合約總額是行業主流。單一項目（無論是裝修項目或翻新項目）具大合約金額並不罕見，使得地產開發商的少數項目可以為本集團帶來大量收益。儘管客戶集中，董事認為，基於本文件「業務－客戶－客戶集中度」所載的原因，本集團的業務仍可持續發展。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全部新業務均透過直接邀請客戶招標或報價的方式取得，董事認為此乃歸因於其於香港裝修及翻新行業的往績記錄、相關經驗及專業聲譽。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分別提交49次、44次及11次招標及報價。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就所招標及報價項目獲得委聘的成功率分別為14.3%、11.4%及18.2%（按所招標項目數目而言）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分別為15.3%、9.3%及9.0%（按所招標金額而言）。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及營銷」。

於業績記錄期間，每個本集團所訂立項目的合約金額範圍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約0.1百萬港元至77.0百萬港元及約1.8百萬港元至34.0百萬港元，並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帶來每個項目平均合約金額分別約22.1百萬港元及13.4百萬港元。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訂立一項合約金額約61.7百萬港元的項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於業績記錄期間訂立的合約」。於業績記錄期間，裝修項目及翻新項目的每個竣工項目的平均期間分別約為九個月及五個月。於業績記錄期間，有兩項虧損項目。該等項目的合約總額為約2.5百萬港元，而該等項目於業績記錄期間錄得的總虧損淨額為約35,000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於業績記錄期間確認收益的項目」。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本集團就裝修項目及翻新項目聘用的分包商以及就該等項目聘用以提供地盤工程所用材料的材料供應商。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最大供應商應佔服務成本的百分比分別約為16.8%、13.3%及13.7%，而五大供應商（全部均為我們的分包商）合共佔服務成本的百分比分別約為35.4%、44.1%及50.8%。因此，董事認為，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

市場及競爭

香港的裝修及翻新產業分散，且競爭激烈，香港擁有眾多低中端參與者，其只專注於個別業務領域，而部分服務供應商向零售及住宅建造業提供裝修及翻新工程。另一方面，中高端

概 要

參與者（如本集團）則提供綜合承建服務予物業發展商、總承建商、企業及政府機關，並通常參與如商業樓宇及住宅物業等大型項目。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集團的整體市場份額已由0.05%增加至0.1%。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按我們項目類別劃分的市場份額明細載列如下：

	市場份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概約百分比%)	2016年 (概約百分比%)
裝修項目	0.02	0.04
翻新項目	0.15	0.25
整體	0.05	0.10

如上文所載，我們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裝修項目及翻新項目市場份額已增加。有關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競爭格局」。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的競爭優勢為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並使我們自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i)於市場內擁有一個優異的業績記錄，與包括上市物業發展商在內的主要客戶保持穩定及長期的客戶關係；
- (ii)與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強建穩定關係；
- (iii)綜合承建服務項目執行；及
- (iv)我們有一支強大、經驗豐富且具有確實往績的管理團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目標為實現現有業務可持續增長，進一步增強其在香港提供承包服務的整體競爭力。我們打算通過實施以下策略來實現我們的業務策略：(i)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承建業務；(ii)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能，配合未來商機；及(iii)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內部團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業務策略」。

盈利警告

本公司預期於[編纂]後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財務業績的重大減少發出盈利警告。董事會預計本集團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虧損，這是由於期內錄得預計[編纂]開支約達12.3百萬港元（該等開支為一次性非經常性開支）以及就兩個建設過程出現延誤的項目收益確認的時間（該等項目的總合約額為72.8百萬港元，預計將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溢利亦將

概 要

受到年內錄得的預計[編纂]開支約11.7百萬港元的重大不利影響，以及受預期行政開支的增加（如拓展我們內部團隊的員工成本、我們新倉庫及陳列室之折舊和新辦事處的租金開支）的相對較小影響。本集團或會在包括該等開支後處於虧損情況。該等[編纂]開支為目前僅供參考之估計，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於本集團損益賬中扣除之最終數額會有所變動。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於業績記錄期間摘自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財務數據摘要應與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81,661	180,391	31,265	18,918
服務成本	(66,936)	(148,757)	(26,104)	(16,007)
毛利	14,725	31,634	5,161	2,911
其他收入	15	13	4	3
其他收益及虧損	-	764	-	-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行政開支	(8,844)	(12,290)	(2,545)	(5,411)
融資成本	(234)	(705)	(223)	(49)
除稅前溢利(虧損)	5,662	17,003	2,397	(8,592)
所得稅(開支)抵免	(914)	(3,281)	(396)	277
年/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 收益(開支)總額	<u>4,748</u>	<u>13,722</u>	<u>2,001</u>	<u>(8,315)</u>

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按裝修項目及翻新項目分類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裝修項目	19,300	23.6	63,879	35.4	9,638	30.8	3,446	18.2
翻新項目	62,361	76.4	116,512	64.6	21,627	69.2	15,472	81.8
	<u>81,661</u>	<u>100.0</u>	<u>180,391</u>	<u>100.0</u>	<u>31,265</u>	<u>100.0</u>	<u>18,918</u>	<u>100.0</u>

概 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作為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承接的項目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裝修項目								
總承建商	6,070	7.4	23,859	13.2	5,560	17.8	-	-
分包商	13,230	16.2	40,020	22.2	4,078	13.0	3,446	18.2
翻新項目								
總承建商	62,361	76.4	116,512	64.6	21,627	69.2	15,472	81.8
	<u>81,661</u>	<u>100.0</u>	<u>180,391</u>	<u>100.0</u>	<u>31,265</u>	<u>100.0</u>	<u>18,918</u>	<u>100.0</u>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在公營及私營機構承接的項目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私營機構	81,648	99.98	164,268	91.06	31,265	100.0	18,605	98.3
公營機構	13	0.02	16,123	8.94	-	-	313	1.7
	<u>81,661</u>	<u>100.00</u>	<u>180,391</u>	<u>100.00</u>	<u>31,265</u>	<u>100.0</u>	<u>18,918</u>	<u>100.0</u>

有關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收益波動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按性質劃分的服務成本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分包開支	43,376	64.8	112,006	75.3	17,959	68.8	11,605	72.5
材料成本	7,822	11.7	13,569	9.1	1,837	7.0	740	4.6
拆卸及清潔成本	3,383	5.1	11,842	8.0	1,280	4.9	1,497	9.4
直接勞工成本	8,247	12.3	7,573	5.1	1,818	7.0	1,681	10.5
其他	4,108	6.1	3,767	2.5	3,210	12.3	484	3.0
	<u>66,936</u>	<u>100.0</u>	<u>148,757</u>	<u>100.0</u>	<u>26,104</u>	<u>100.0</u>	<u>16,007</u>	<u>100.0</u>

有關於業績記錄期間服務成本波動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服務成本」。

概 要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按裝修項目及翻新項目劃分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裝修項目	3,127	16.2	10,822	16.9	1,165	12.1	704	20.4
翻新項目	<u>11,598</u>	18.6	<u>20,812</u>	17.9	<u>3,996</u>	18.5	<u>2,207</u>	14.3
	<u>14,725</u>	18.0	<u>31,634</u>	17.5	<u>5,161</u>	16.5	<u>2,911</u>	15.4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作為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承接的項目之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總承建商	12,468	18.2	22,409	16.0	4,913	18.1	2,207	14.3
分包商	<u>2,257</u>	17.1	<u>9,225</u>	23.1	<u>248</u>	6.1	<u>704</u>	20.4
	<u>14,725</u>	18.0	<u>31,634</u>	17.5	<u>5,161</u>	16.5	<u>2,911</u>	15.4

有關毛利及毛利率於業績記錄期間波動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毛利及毛利率」。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於3月31日		2016年 於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16年 10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54,836	53,067	67,727	61,840
流動負債	39,633	30,230	33,867	31,388
非流動資產	2,327	626	1,157	256
非流動負債	<u>1,084</u>	<u>44</u>	<u>—</u>	<u>—</u>
總權益	<u>16,446</u>	<u>23,419</u>	<u>35,017</u>	<u>30,708</u>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672	17,637	2,812	(8,484)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9,244)	25,700	18,702	(14,895)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996)	(2,910)	(550)	(6,22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627)	2,214	4,475	20,7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2,867)	25,004	22,627	(416)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89	(15,378)	(15,378)	9,626
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78)	9,626	7,249	9,210

我們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負值19.2百萬港元及14.9百萬港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負值主要歸因於我們持續的業務擴張及如「業務－[編纂]及[編纂]的理由及好處」下所討論我們項目的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的時間差。有關現金流量狀況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性及資金來源－現金流量」。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於3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止三個月／於 6月30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總資產回報率 ⁽¹⁾	8.3%	25.6%	不適用 ⁽⁸⁾
股本回報率 ⁽²⁾	28.9%	58.6%	不適用 ⁽⁸⁾
毛利率 ⁽³⁾	18.0%	17.5%	15.4%
純利率 ⁽⁴⁾	5.8%	7.6%	不適用 ⁽⁹⁾
流動比率 ⁽⁵⁾	1.4倍	1.8倍	2.0倍
資本負債比率 ⁽⁶⁾	1.2倍	0.2倍	0.2倍
利息覆蓋率 ⁽⁷⁾	25.2倍	25.1倍	不適用 ⁽⁹⁾

附註：

1.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內溢利除以年末總資產計算。
2. 股本回報率按年內溢利除以年末總股本計算。
3. 毛利率按毛利總額除以各期間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4. 純利率按全面收益總額除以各期間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概 要

5.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各報告日期之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6. 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各報告日期之總股本計算。債務總額包括所有帶息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
7. 利息覆蓋率按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各期間財務成本計算。
8. 由於相關收益表的計算並不反映全年經營業績，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該等比率意義不大並可能構成誤導。
9. 由於本集團於該期間產生虧損，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該等比率並不適用。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

股東資料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陳先生、廖先生、Acropolis Limited及W & Q Investment各自將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以上。Acropolis Limited及W & Q Investment分別為陳先生和劉先生全資擁有。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陳先生、廖先生、Acropolis Limited及W&Q Investment是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纂]前投資

根據W & Q Investment、Acropolis Limited與本公司訂立的認購協議，W & Q Investment同意透過認購4,900股股份投資本集團，總代價為19,913,600港元。於[編纂]前投資後，本公司由Acropolis Limited及W & Q Investment分別實益擁有51%及49%。[編纂]前投資的所得款項已用於重組、償付部分[編纂]開支、業務發展、營運資金及本集團其他企業用途。[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及[編纂]前投資的細節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歷史及發展－[編纂]前投資」。董事認為，廖先生作為本公司的股東，將透過下列方式在短期或長期為本公司帶來以下戰略利益：(i)就準備[編纂]向本集團提供建議；(ii)就[編纂]開支提供即時資金及就本集團的經營提供額外營運資金；(iii)就本集團現有的銀行和貸款融資安排提供建議；及(iv)協助拓展我們的業務，並通過對本集團引入新的潛在客戶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編纂]數據

	按[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附註1)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所得款項總額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之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概 要

附註：

1. 股份市值計算乃分別按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得出，惟並無計及根據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 股東於2016年12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
2. 本計量計及於2016年4月8日根據[編纂]前投資由W & Q Investment認購的4,900股股票的配發及發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附註5。

[編纂]及[編纂]的理由及好處

董事相信，因以下理由，[編纂]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i) 加強現金流狀況以執行更多新項目；(ii) 擴大我們的產能以承接更多項目；(iii) 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設立持續集資平台；(iv) 使本集團進一步加強其可持續性；(v) 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並提高我們的企業形象；(vi) 提高我們在裝修及翻新行業的競爭力；及(vii) 實現更廣泛的股東基礎。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編纂]及[編纂]的理由及好處」。

所得款項用途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計，我們估計[編纂]所得款項總額約為[編纂]港元。扣除[編纂]佣金及相關開支，[編纂]開支概不會通過[編纂]所得款項總額釐

概 要

清。經扣除[編纂]佣金及相關開支[編纂]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編纂]港元。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應用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數	在年末前使用	擬定用途
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	2018年3月31日	承接更多項目及為履約保證提供擔保
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	2017年3月31日	收購柴灣或黃竹坑一個處所，以作我們的倉庫及陳列室
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	2019年3月31日	擴充香港辦事處
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	2017年3月31日	香港辦事處的裝修
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	2017年3月31日	購買機動車輛
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	2018年3月31日	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內部團隊
約[編纂]港元或約[編纂]%	2018年3月31日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

[編纂]開支

有關[編纂]的[編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編纂]港元，其中[編纂]港元將撥充資本（即入賬為自權益扣除）。餘下費用及開支[編纂]港元已或預期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中[編纂]港元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計入，而[編纂]港元將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因此，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純利預計將受到[編纂]相關估計開支所影響。該[編纂]開支為當前估計，僅供參考，將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損益賬扣除之最終金額以及將於本集團資本中扣除之金額或會變動。倘[編纂]因市場狀況而延期，本集團將就未來[編纂]計劃產生額外[編纂]開支，本集團的未來純利將進一步下跌。

[編纂]開支總額估計約[編纂]港元。不包括[編纂]所得款項總額扣除[編纂]佣金及相關開支的約[編纂]港元，餘下的約[編纂]港元之[編纂]開支將通過內部資金及[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償付，其中約[編纂]港元已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償付。本集團擬透過其內部資金於[編纂]後短時間內償付餘下估計[編纂]開支總額約[編纂]港元。

概 要

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分別宣派股息5.0百萬港元、6.8百萬港元及零。所有已宣派股息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派付。

本公司現時並無股息政策，並可能以現金或董事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宣派股息。宣派任何股息取決於以下因素：(i)本集團之財務業績；(ii)整體業務狀況、策略及日後擴張需要；(iii)本集團之資本需求；(iv)本集團流動性及財務狀況；及(v)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

過往股息分派記錄未必可用作釐定日後董事會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主要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中涉及若干我們無法控制的風險。彼等大致可分為與我們之業務有關之風險及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潛在投資者於作出本公司任何投資決策前，請仔細閱讀本文件「風險因素」。若干更具體的風險因素包括：(i)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將受到一次性[編纂]開支及本集團預期財務開支增加的影響。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表現亦受兩個建設過程出現延誤的項目收益確認的時間的影響；(ii)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收益大部份；(iii)本集團之業務以承接工程項目為基礎。我們所進行之項目類型不時會改變，因此本集團的收益組合可能不時有變。收費及利潤率取決於工程合約之數目及其條款，且未必固定；(iv)倘若本集團未能準確地估計及控制項目成本或於項目工程問題責任期須對有重大缺陷的工序進行整改，本集團的項目利潤可能低於預期，或出現虧損；(v)本集團的營業額大部份來自非經常性項目，且本集團因此產生的營業額取決於所獲得的業務量，而不同時期的業務量可能不同；(vi)本集團依賴香港裝修工程及翻新工程項目的供應；及(vii)承接承建業務項目所需的財務資源。

近期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九個在建項目(合約總額為297.8百萬港元)(其中包括六個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授的新項目，合約總額約為148.0百萬港元)及五個竣工項目(合約總額約為172.5百萬港元，包括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後獲授的一項新項目，合約金額約為0.8百萬港元)。就該九個在建項目及五個竣工項目於業績記錄期間後將確認的收益金額預計分別約為230.7百萬港元(其中約148.0百萬港元來自上述六個新項目)及約8.5百萬港元(其中約0.8百萬港元由上述一項新合約貢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在建項目及於業績記錄期間已作收益確認之竣工項目」。

概 要

董事預期，我們的行政開支將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由於我們預期增加員工人數，預期行政開支增加主要來自員工成本增加。倘本集團未能有效控制我們的行政開支，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除**[編纂]**開支外，於業績記錄期間後，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並無任何重大非經常性項目。

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2016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30.5百萬港元。於2016年10月31日，於2016年6月30日，應收賬款及保證金總額之約63.8%其後已結清，及於2016年6月30日，應付賬款及保證金總額之約55.7%其後已結清。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政府已推行政策簡化及加快土地規劃及發展過程，將增加推動對香港住房單位、商業樓宇、康樂及文化設施，於該等房地產項目推動香港裝修行業。另一方面，活化歷史建築夥伴計劃、私人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及強制驗樓計劃帶動對香港翻新、加建及改建工程的需求。董事相信，對裝修及翻新(包括加建及改建)工程的需求的持續增長將增加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從而使本集團受惠。有關香港裝修、翻新、加建及改建工程行業的主要推動力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香港裝修、翻新、加建及改建工程行業的主要推動力」。

政府已就建築業付款保障條例(**[付款保障條例]**)進行了公眾諮詢工作，以促進公平付款和幫助總承建商、分包商、顧問、分包顧問和供應商就已完成工作及提供的服務準時收到款項，從而改進付款的習慣，並提供快速調解糾紛。政府為了在2017年於香港立法會引入該法案，將會進行立法的工作。我們的一些合約有可能會受付款保障條例影響，對於受付款保障條例規限的合約，我們必須確保合約的條款符合這方面的立法。付款保障條例旨在幫助承建商在整個合約更改過程中，確保現金流量及迅速進行調解糾紛，然而，將提交立法會審議和批准的最終立法框架仍然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我們不能準確評估付款保障條例的立法和應用是否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產生正面的影響，不過，推行付款保障條例的話，將確保我們及時收到款項。請參閱於本文件附錄三的「監管概覽－香港監管要求－建築業付款保障條例」。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會已估計，由於期內錄得的估計**[編纂]**開支(該筆款項為一次性非經常性開支)約12.3百萬港元及有關兩項項目的收益確認時機(該等項目的施工進度延誤)，本集團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出現虧損。除上述者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

概 要

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6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自2016年6月30日以來亦無發生將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所示之資料有重大影響之事件。

訴訟和監管合規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曾收到任何因重大系統性違規行為須承擔的任何罰款或處罰的任何通知，而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也沒有重大索賠未決或面臨威脅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僅涉及一項作為被告的重大索賠，其涉及到一名分包商員工，本集團在當中作為總承建商。董事認為，此索賠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於2016年2月，本集團向分別於香港高等法院及香港地區法院向兩名分包商提出法律訴訟，就(其中包括)彼等違反合約導致損害及損失要求賠償總額約8.5百萬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見本文件「業務－訴訟及索償」。